

“状告公路违规收费”或许更有效

舆论热潮逼出来的专项清理等行政行为,远远不如黄乃海诉讼请求中所提的“依法查处”来得可靠——专项清理等行政行为往往是一阵风,过了就过了,问题不会得到根本解决。唯有法律上的刚性约束,才能给我们一个清晰的预期。

>> 头条评论

□特约评论员 赵勇

五部委自6月20日起展开路桥收费专项清理行动,但行动开始后,之前遭新华社曝光的四家违规收费站却岿然不动,这让清理行动难堪不已。

正当人们对这四家收费站口诛笔伐并期望五部委杀鸡儆猴之际,在南京,却有一位普通市民用另一种方式与违规收费站抗争着。这位普通市民叫黄乃海,他选择的抗争方式是,通过打官司督促物价部门查处收费站的违规收费。

6月22日的《现代快报》报道说,目前黄乃海已经就南

京机场高速违规收费一事对江苏省物价局提起了诉讼,黄乃海的心愿是:通过起诉要求物价局依法查处机场高速的违规收费,降低机场高速收费标准。目前南京市中院已经收下了黄乃海的诉状,但是否立案还是个未知数。

南京机场高速违规收费一事,经媒体的连续报道已经广为人知,但蹊跷的是,机场高速堂而皇之违规收费,至今却不见职能部门对其展开查处。黄乃海,一个普普通通的南京市民,在此时此刻将负有管理责任的物价局告上法庭,即便最终法院不予立案,其意义也不可小觑。

你不得不佩服黄乃海对法律的执着,事实上,这已经是他就机场高速违规收费问题第二次打官司了。此前一

次是在2009年,当时黄乃海的诉讼请求是“希望变更南京机场高速的收费标准,使之降低到合理范畴内”,但法院认为这个诉讼请求没有具体行政行为,不属于立案范畴,所以驳回了黄乃海的请求。这一次,有了失败教训的黄乃海明确了诉讼对象和诉讼请求,前者为江苏省物价局,后者为“降低南京机场高速收费标准为单趟收费11.6元/次”。

从诉讼对象的明确和诉讼请求的变更,分明可以看到一个普通公民法律素养的大幅提高。不错,对违规收费的口诛笔伐是需要的,但像黄乃海这样“固执”地通过法律来解决问题,则显得更加珍贵。毕竟,舆论热潮逼出来的专项清理等行政行为,远

远不如黄乃海诉讼请求中所提的依法查处来得可靠——专项清理等行政行为往往是一阵风,过了就过了,问题不会得到根本解决。唯有法律上的刚性约束,才能给我们一个清晰的预期。

黄乃海的可贵,不在于他是否能够马上逼得机场高速停止违规收费,而在于他对法律朴素的信仰——我相信法律会给我一个说法。不错,法治社会已经是我们越来越熟悉的口号,但这个口号下的细节,对很多人而言却是陌生的。碰到问题,他们往往更寄希望于立竿见影,一时快意的行政手段,而不是看上去比较繁琐的法律途径。

“法律必须被人信仰,否则将形同无物”,黄乃海的坚持与理性,让我们看到了一

位普通公民对法律的信仰。

不得不承认,黄乃海这次依法维权,仍然有可能像2009年那样如泥牛入海般无影无踪。因为摆在他面前的,是公益诉讼和行政诉讼两个难以逾越的难点。关于公益诉讼,虽然近年来在环境保护、消费维权等领域也有零星出现,但往往会被法院以“诉讼主体不明、无特定受益人”为由不予立案,那种“一个人可以很方便地代表某个群体提起诉讼”的情形,我们还很陌生,与公益诉讼相伴的惩罚性赔偿,在我们这里更是一个尴尬的空白。很明显,这些问题的存在,与我们的法律体系对公益诉讼的界定不明和保护不力有关。此外,公益诉讼的提起人,往往要面对比自己强得多的诉讼

对象,有时候是一个企业巨头,有时候甚至是整个行业。如果光靠起诉者个人的力量,诉讼将会显得强弱悬殊。这个时候,多渠道的法律援助就显得至关重要,但在我们这里,不仅能提供法律援助的专业民间团体几近于无,连司法机关给予的法律援助也很罕见。如此格局,公益诉讼罕有成功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此外,黄乃海还必须跨越“民告官”这个难点。黄乃海状告江苏省物价局,南京和江苏的法院能否受理?如果受理,又能否进行透明审理公开辩论?这都是一个个问号。这些问号,不仅关系着一次众人瞩目的诉讼,更关系着人们对法律的朴素信仰。

>> 世风眉批

搞创城

我所在的小城此时正在轰轰烈烈地创城,原先小区卖馒头的不见了,修鞋的也不见了,就连楼道门口停放的自行车都找不到了,原来是物业为创城都给搬到地下室去了。下班回到小区,街道办的人把印好的创城资料发给我,说是如果上面有来检查的问到情况就照上面的内容说。孩子放学几乎每天都要拿回创城的资料,不是要家长签字,就是要孩子和家长一起背诵上面的内容。现在,周边环境干净确实干净了,可我们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体会——累。我们的确需要创建一个整洁的城市,但是这种整洁不能像洁癖一样,否则,外人看着光鲜,我们生活得很别扭。(王正言)

抢车位

朋友居住的小区里没有车库也没有停车场,每到晚间,楼前和楼之间的通道里停满了各种车辆。朋友说,由于车多地方小,私家车位是占车位“八仙过海,各显神通”有的私自安装了车位锁,有的摆上些旧家具,更有甚者竟让老人提前过来,坐在马扎上占车位,为此车主们经常发生口角和不愉快。一个车主一个月前因争车位和另一车主差点打起来,第二天他提前回来把车停在这儿,扬言说宁肯不开车,也得占住车位。我听了有些无语,真不知道,这位车主是占了便宜,还是吃了亏。(郭汉杰)

谈经验

前几天下班时突然接到去某地召开经验交流会的紧急电话通知。我顿时乱了手脚。无奈之下,借鉴了一份外单位的经验汇报材料通过改头换面应急。没想到,主要领导认为我单位的经验很值得推广,最后表态要组织人员分批分期来我单位参观学习。我直后悔:交流经验竟然交流出麻烦! (善军)

■本栏目投稿邮箱:
shifengmeipj@hotmail.com

我们今天能从红歌里唱出什么

公共专栏

□张金岭

唱红歌,已经成了一种新的文化时尚,尤其是在建党九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,红歌更是此起彼伏,唱响在大江南北。

在唱红歌的时候,似乎有必要想一想,那些红歌当年是怎样“红”起来的?其实红歌产生和流传的根本动力,就是红歌在当时充分地表达了民众的心声,就像《东方红》一样,自发产生在陕北民间并得以流传,绝不是 在权力主导下凭借强大的资源优势强加给人民的。

我们主流的解读,并没有把“红歌热”作为单纯的娱乐活动来看待,那就有必要思考,今天唱红歌表达的是怎样的心声,以及红歌在今天能不能完整地表达我们的心声?

为什么每一个从过去年代过来的人,唱起红歌都会心潮澎湃,内心荡起理想主义的激情?看看那些广泛传唱的红歌歌词,你会发现,红歌在当年的确唱出了人民的心声,表达了人民长远的利益诉求,表达了当时社会背景下最普遍的愿望,以及基于现实的对于未来的憧憬;其中也许有过于理想主义的表达,也许有超越人们生活经验和体验的过度表达,但以历史的眼光审视,这些歌曲如果不能表达出一个时代人们的普遍心声,是不可能流行开来并流传下去的,更不会长久留存在人们的心底。

如果不考虑红歌的娱乐功能,那么今天从红歌里能唱出什么,或者说今天唱红歌表达着人们怎样的心声?说红歌唱出了

人们对党和国家的深情当然可以,但产生于过去年代的那些红歌,让人怀恋的,还有红歌中蕴含着的丰富的精神价值。“红歌热”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看,我倒觉得,红歌唱出了我们时代迫切呼唤的一些东西,比如从一些红歌里,能读出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 的精神,能读出社会精英必须首先考虑民众利益的导向,能读出为了人民利益可以牺牲个人利益的大气,能读出官员必须做人民公仆的那种理想境界,等等,所有这些崇高的价值,是今天人们回顾过去瞻望未来的重要参照,是对眼下的文化心态和社会心态的一种有力矫正。这大概是人们喜爱红歌的内在原因吧。

面对“红歌热”,我们必须思考的是,今天的大众文化怎样才能更好地表达出百姓的心声,这是和唱红歌同样重要的问题。由于相当一部分红歌都属于过去的年代,由于一些红歌的主题非常宏大,唱红歌虽然能表达我们的心声,但要完整直接地表达今天人们的心声,除了红歌,还需要更贴近民众的大众文化。而在我们今天的大众文化中,相比于《十送红军》、《保卫黄河》这样震撼人心的红歌,无论是赵本山的小品,还是张艺谋的电影,以及那些没完没了的“帝王剧”,都根本无法表达这个时代的心声,这使手机短信、网络上的段子那样的极端表达获得巨大的传播空间,这种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思考。

既然当年红歌是因为表达了人民的心声才“红”起来,那么我们今天的大众文化,也必须面对当下的社会现实,必须回应当下人们的关切,必须直接地有效率地表达民众的心声。这应该是“红歌热”对今天的一点启示。

“不干预”猪价体现政府调控理性

>> 经济时评

□晏扬

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披露的信息,6月份第二周,全国34个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平均达到每公斤17.62元,比去年同期上涨79.2%。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由于目前猪肉价格涨幅大幅度低于生猪价格涨幅,后期猪肉价格还有可能进一步上涨。

猪价如此暴涨,按照以往的惯例,有关部门该出手干预了吧?但是没有。作为最高价格主管部门,国家发改委至今没有流露出要干预猪价的意思;商务部的态度更

加明确,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此前表示,虽然猪肉价格相对于去年同期有较大上涨,但是商务部不会采取任何干预市场的措施。消费者当然希望平抑猪价,所以很多人对有关部门的“不干预”表示不理解,而在我看来,“不干预”恰恰体现了一种调控理性,或者说,这是吸取过往教训的结果。

猪价一直走不出暴涨暴跌的怪圈,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行政干预过多。犹记得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,全国猪肉价格暴涨,当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措施,对生猪养殖实施补贴,对能繁母猪养殖实施补贴,目的无非是鼓励生猪生产,扩大供给,

平抑猪价。调控果然取得了明显成效,很多人纷纷转行去养猪,大量资金涌入生猪养殖业,至2008年下半年,猪价回落,但旋即步入暴跌通道,生猪养殖严重亏损,很多投资者血本无归,纷纷逃离,从而为今年以来的新一轮猪价暴涨埋下伏笔。

一个简单的常识是,当市场供小于求之时,市场末端的价格上涨会迅速传递至生猪养殖环节,再传递至能繁母猪养殖环节。由于养猪行业市场化充分,进入门槛非常低,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,政府部门即使不加以刺激,人们养猪的积极性也会提高;若再出台刺激措施,人们养猪的积极性就会过于旺盛,生猪养殖出现非

正常过快增长,而导致猪价暴跌。

实际上,当年亦有专家学者一再强调上述“常识”,对有关部门的刺激措施提出质疑。不过很遗憾,在当时从上到下一片补贴养猪、平抑猪价的热潮中,这种理智的声音显得那样微弱。只是“有理不在言高”,后来的事实已经证明了孰是孰非。

充分相信“无形之手”的效力,相信市场规律会促使猪价回归合理水平。虽然这种回归过程相对缓慢,但却会少留后遗症;虽然消费者还要在一定时间内忍受高猪价,但相比“猪贱伤农”、“猪贵伤民”的循环往复,我们还是应当忍耐这一时之痛,并

充分理解有关部门的“不干预”。

当然,“不干预”并不意味着无所作为,正如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所言,商务部会密切跟踪市场,加强市场预警,同时会加强中央储备肉管理,必要时将利用中央储备肉调节猪价。充分认识到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市场暗藏的风险,在该出手的地方出手,在该不干预的地方不干预,避免干扰市场内在规律,再辅以调整生猪养殖结构,引导规模化养殖,如此,猪肉价格则有望走出暴涨暴跌的怪圈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
zhangjinling@qlwb.com.cn